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潘維剛

薛 凌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明才 曾巨威 徐欣瑩

蔡正元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李桐豪 盧嘉辰 陳歐珀 楊麗環 楊瓊瓔 呂學樟

邱文彥 葉津鈴 張慶忠 賴振昌 何欣純 林滄敏

黃偉哲 劉權豪 周倪安 陳怡潔 李貴敏 簡東明

蘇清泉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104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政務次長 吳當傑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副署長 蔡碧珍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蘇建榮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呂衛青

主計處

處長 鄭瑞成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施德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曾美妙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局長 歐美鏢

主計處	處長	陳慧娟
宜蘭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盧天龍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處長	翁利芳
主計處	處長	張鳳圓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黃國峯
主計處	處長	詹秀連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處長	李世珍
主計處	處長	蘇文樹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徐榮隆
主計處	處長	陳榮貴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楊素祝
主計處	副處長	陳時益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科長	林靜娟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張志盟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洪彩燕
屏東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陳宗珍
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科長	吳俊璋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代理副處長	黃淑梅
主計處	副處長	楊姿宜
澎湖縣政府	參議	盧春田
金門縣政府	副縣長	林德恭
財政處	副處長	董應發
主計處	處長	杜世萌
連江縣政府財政局	局長	林貽德
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就「後六都時代地方財政困境及如何建立有效均衡各級政府間垂直與水平之財政收支劃分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及專題、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專題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潘維剛、劉權豪、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薛凌、賴振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9 億 9,04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委外處理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9,043 萬 6,000 元。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362 億 4,4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繕打及影像掃描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2 億 4,457 萬 5,000 元。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6 億 1,8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 億 6,70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有關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編列 252 萬元，其中包括製作文宣資料、場地佈置及宣導等費用，鑑於上述費用應以國家財政困難宜簡單佈置即可，凍結五

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薛 凌 盧秀燕

第11項 財政資訊中心11億1,353萬1,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全民智慧生活，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續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編列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7,019 萬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2 億 6,730 萬 8,000 元，105 年續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 1 億 0,288 萬 2,000 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仍低，爰此，因電子發票計畫成效低落，基於政府績效及撙節之原則，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73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265億6,798萬3,000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營利事業產生之虧損可後抵盈餘之年限，自 98 年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後，虧損可以分十年沖抵。但企業併購法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虧損可後抵年限並未同時修正，致使與所得稅法

規定年限不一致。惟即使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經此次修正，與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同步，若遇競合時亦可能發生適用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與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因生效日期不同而有不同結果，爰建議財政部轉知經濟部修正相關條文。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曾巨威 費鴻泰 盧秀燕

10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未處理完竣部分。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林德福、盧秀燕、薛凌、費鴻泰、孫大千、潘維剛、李應元、羅明才、曾巨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蔡正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及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坐落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係由人民具所有權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租用該建物所座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政府應予同意並收取使用權利金或租金，以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說明：

-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二、我國憲法學者指出，憲法人民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包括：「財產權，係人民得以主張其財產上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國家不得加以侵害之權利」(林紀東 1993)、「財產權是謂個人對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薩孟武 1989)及「人民對其所有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而不受國家權利非法侵犯之權利」(謝瑞智 2000)等等。
- 三、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三、依法得讓售者。」，為確保人民財產權並明確前開條文之適用，爰作成主決議如上。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委外

服務等，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況租用電腦設備於歸還廠商時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第3項 賦稅署150億2,536萬5,000元，照列。

第4項 臺北國稅局24億5,900萬2,000元，照列。

第5項 高雄國稅局15億6,684萬7,000元，照列。

第6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27億2,606萬2,000元，照列。

第7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22億2,059萬元，照列。

第8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6億9,243萬2,000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二、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散會